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项目概述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投资建设“年产 200 万件智能悬架及 1000 万件电动及液压驱动弹性元件等产业化项目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和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以人民币 4551 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 2024 年工 2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与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后续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权证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出让方：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方：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宗地编号：2024 年工 28 号

3、宗地位置：羽林街道大明市区块

4、宗地面积：110994.00 平方米

5、宗地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

6、使用权出让年期：50 年

7、出让价款总额：人民币 4551 万元

四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竞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将用于建设“年产 200 万件智能悬架及 1000 万件电动及液压驱动弹性元件等产业化项目”。该项目的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，扩大业务规模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合同签署后，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，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可能面临经济环境、产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有关部门审批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可能出现项目延期、实施情况不及预期、项目规划变更等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